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57号

申请人：杨永刚。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

第三人：于书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蜊）行罚决字〔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蜊）行罚决字〔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2023年3月2日在荣成市人民法院院内第三人辱骂殴打申请人至晕倒，第三人并不施救，扬长而去。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蜊）行罚决字〔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被申请人已经知道第三人以前用铁锹铲过申请人，这次属于无事找事，给申请人造成身体身心伤害，应当按寻衅滋事罪处理。因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因为申请人已过60周岁，第三人殴打申请人时还辱骂并扬言申请人操你妈、你去死吧，打完不施救扬长而去。被申请人明知

第三人的行为、动机、性质恶劣殴打辱骂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而按照最轻的来处罚，所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蚬）行罚决字〔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3月2日11时56分许，在荣成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院内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民事诉讼问题发生争执，后第三人用手推搡申请人一下，致申请人倒地，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申请人到荣成市中医院进行就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在荣成市中医院的主治医生进行了解，申请人病历中的病情系其自述，检查并未发现明显损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19日13时许，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称：2023年3月2日11时许，申请人在荣成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门口被第三人打伤。被申请人于当日受案并查明：申请人系滕家镇某村村民，于1962年11月出生，案发时已满60周岁；第三人系滕家镇某村党支部书记。2023年3月2日上午，申请人与滕家镇某村村委会的民事诉讼案件在荣成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庭。庭审结束、双方离开法庭后，第三人回到汽车主驾驶位，申请人走到第三人车旁边。二人言语不和，申请人向第三人靠近半步后，第三人从主驾驶位走出并推了申请人胸部一下，申请人后退几步、身体右侧倒地后变为仰卧姿势。同日13时许，申请人到荣成市中医院入院治疗，初步诊断为“中医诊断：损伤疼痛、外伤血瘀证，西医诊断：胸部损伤、腹部损伤、腰部损伤、脑震荡”。2023年3月9日，申请人出院，出院诊断为“中医诊断：损伤疼痛（外伤血瘀证），西医诊断：胸部损伤、腹部损伤、腰部损伤、脑震荡”。在调查过程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明确表示不需要做法医鉴定。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6月15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第三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以第三人殴打他人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条之规定，作出荣公（崧）行罚决字〔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送达给第三人。

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办案结果，于2023年6月21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荣成市中医院住院病案、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在荣成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门口发生口角，现场监控录像及录音材料、询问笔录能够证明，第三人推搡申请人胸部一下，申请人就势倒地的事实。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依法受案并进行调查、鉴定，在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第三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综合考虑案件的各项具体情节，合法合理进行裁量，作出过罚相当的处罚决定。从案件材料来看，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长期不睦，此次案发时，申请人与第三人言语不和，申请人向第三人靠近半步后，第三人实施推搡申请人胸部一下的动作，双方均有过错，第三人未使用工具，且并未发现申请人有明显损伤，违法情节特别轻微。虽然申请人已年满六十周岁，但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酌情减轻处罚，对第三人处伍佰元罚款，符合法律规定，自由裁量适当。被申请人以第三人殴打他人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条之规定，作出荣公（蜊）行罚决字〔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以前用铁锹铲过申请人，本次属于无事找事，给申请人造成身心伤害，应当按寻衅滋事罪处理，但申请人要求追究第三人寻衅滋事罪的请求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本机关不予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作出的荣公（蜊）行罚决字〔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0日